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1-059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4,702,562.98 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以上,上述补助均以现金形式发放,其中已到账补助资金 2,642,562.98 元,未到账补助资金 2,06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获得补助主体	补助发放单位	补助原因/项目	补助依据	补助金额(元)	资金到账时间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持续性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诸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公告》	1,372.98	2021 年 6 月	是	否
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蛟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第一季度稳增长奖补资金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省级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蛟工信联字[2020]7 号	420,000.00	2021 年 1 月	是	否
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蛟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以工代训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关于申报 2020 年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相关事项的紧急通知》	9,000.00	2021 年 3 月	是	否
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冻品储备肉补贴	《吉林市市级冻猪肉储备合同》	202,000.00	2021 年 5 月	是	否
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蛟河市农业农村局	收生猪大县奖补资金	《2020 年蛟河市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使用实施方案》蛟财联发[2021]25 号	1,000,000.00	2021 年 8 月	是	否
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蛟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春节连续生产奖补资金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保障 2021 年春节期间重点工业企业连续生产有关措施的通知》吉政办明电[2021]3 号	39,500.00	2021 年 10 月	是	否
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蛟河市社会保险局	拓展失业保险结余基金专款专用补贴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关于落实省政府拓展失业保险结余基金使用范围有关工作的通知》吉社保函[2021]123 号	825,840.00	2021 年 10 月	是	否
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蛟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次性稳岗留工补贴款项	《关于发放企业一次性稳岗留工补贴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吉市人社发[2021]7 号	3,000.00	2021 年 11 月	是	否
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蛟河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无害化处理补助	《关于提前预下达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畜牧部分)的通知》(吉财农指(2021)1128 号)、《关于拨付 2020 年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的公示》	141,850.00	2021 年 12 月	是	否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诸城市商务局	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资金补助	《关于拨付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的请示》诸商务字[2021]43 号	1,760,000.00	公司于近日收到相关政府补助资金,但实际到账时间未知	是	否
咸阳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三原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0 万头/年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项目	《关于下达 2020 年工业发展(产业扶持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三工信发[2021]80 号	300,000.00		是	否
合 计				4,702,562.98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 2021 年度利润。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政府补助部分款项尚未到账,公司将及时披露后续收款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1-060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涉及具体执行事项的,以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3 号),批复的有效期为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延长有效期的审核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部分授权有效期已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上述决议的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复的有效期届满之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延长有效期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有效期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事项。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1-061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0:00,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以电话和网络的方式临时通知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召开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思敏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复的有效期届满之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审议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公告详见 2021 年 12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9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复的有效期届满之日。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审议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公告详见 2021 年 12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9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公告详见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9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1-062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0:30,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以电话和网络的方式临时通知各位监事。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乾坤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复的有效期届满之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公告详见 2021 年 12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1-063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得利斯工业园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也不接受会议当日现场登记。相关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法人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代理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反对或弃权意向,未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5、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鹏

电 话:0536-6339032 0536-9339137

传 真:0536-9339137

邮 箱:dls525@126.com

地 址: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

6、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330",投票简称为"得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字(盖章):

附件 3

回 执

截至 2021 年 月 日,我单位(本人)持有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复印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1-158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2021 年 9 月 14 日,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两份《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一是使用部分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367 期(3 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二是使用部分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367 期(3 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上述两笔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均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到期日均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产品收益率均为:本产品保底利率 1.40%,浮动利率为 0%或 1.75%或 1.95%。期初价格:2021 年 09 月 16 日彭博页面"EURCURNCY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0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CURNCY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4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93.90%",浮动利率为 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93.90%"且小于"期初价格×102.87%",浮动利率为 1.75%(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02.87%",浮动利率为 1.95%(年化)。

上述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1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123 号)。现上述两笔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 2,000 万元及收益 15.75 万元、全部收回本金 4,000 万元及收益 31.5 万元,符合预期收益。

备查文件:《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凭证》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1-159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 2018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 2018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 2018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同时,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18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本公司《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在玉溪市华宁县实施,为方便当地管理,变更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宁鸿翔"),同时对华宁鸿翔进行增资。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完成实际缴款出资,且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宁鸿翔、募集资金托管银行、保荐机构已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上述决议,2021 年 9 月 14 日,华宁鸿翔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367 期(3 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上述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到期日均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产品收益率为:本产品保底利率 1.40%,浮动利率为 0%或 1.75%或 1.95%。期初价格:2021 年 09 月 16 日彭博页面"EURCURNCY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0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CURNCY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4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93.90%",浮动利率为 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93.90%"且小于"期初价格×102.87%",浮动利率为 1.75%(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02.87%",浮动利率为 1.95%(年化)。

上述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1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124)。现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 6,000 万元及收益 47.25 万元,符合预期收益。

备查文件:《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凭证》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1-092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利谱")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332,381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77%。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8 号)核准,公司向 16 名特定对象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800,000 股。2020 年 6 月 19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4,000,000 股增至 124,800,000 股。

2021 年 4 月 23 日,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资 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2,087,670 股后的 122,712,33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49,084,932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173,884,932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特定投资者张建军持有的首发后限售条件股份数相应增加为 1,332,381 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类型为公司 2020 年向张建军 1 名认购对象发行的限售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数(股)	限售股份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张建军	1,332,381	1,332,381	18
	合 计	1,332,381	1,332,381	-

认购对象张建军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18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鉴于限售股票可上市流通日 2021 年 12 月 19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假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12 月 20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申请解 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张建军,上述股东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时承诺:自三利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认购的三利谱股票,也不由三利谱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限售对象所持的限售股份达到股份解锁条件。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等情况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对上述股东违规提供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332,38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 1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质押/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1	张建军	1,332,381	1,332,381	0	0.77%
合计		1,332,381	1,332,381	-	0.77%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30,494,417	17.54	-1,332,381	29,162,036	16.77
高管锁定股	29,162,036	16.77	-	29,162,036	16.77
首发后限售股	1,332,381	0.77	-1,332,381	0	0.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143,390,515	82.46	+1,332,381	144,722,896	83.23
三、股份总数	173,884,932	100.00%	-	173,884,932	100.00%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1-063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的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以及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未满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有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758,900	1,758,900	2021 年 12 月 20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1-039)。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已经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1-040)。截至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部分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中的 1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29,2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公司未满足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7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5%(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按照上述口径计算,2020 年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增长率低于 75%,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将对所有激励对象(除前述已离职人员外)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29,7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协议书等,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计 206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758,9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前述 20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758,9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